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聲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相　對　人　梁維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存證信函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向相對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宜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而無法送達通知函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條規定：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 至7 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確已於民國104 年1 月18日出境，而未再入境，足認相對人遷出國外而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育誠